附件4：

打造项目承揽合同

甲方：攀枝花市西区第三幼儿园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现就打造攀枝花市西区第三幼儿园 项目的承揽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、制作、安装等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承揽内容。攀枝花市西区第三幼儿园 项目设计、制作、安装等。主要内容具体见《攀枝花市西区第三幼儿园 项目清单》。

二、乙方对项目进行设计，其设计成果应当经甲方确认并书面同意，甲方对设计成果确认后乙方才能实施制作、安装等工作。

三、承揽报酬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承揽报酬为固定包干（包工包料包设备等全包）并含税总价 元（大写： ）。

（二）支付时间

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3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100%：（1）项目已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、工程已完成结算审计或财评（攀枝花市西区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关实施）；（2）乙方已向甲方交付已完工程过程和竣工验收资料；（3）乙方已向甲方交付合法的发票（票面金额与甲方付款金额一致）。

（三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四、工期

开工日期： 2024年 月 日

竣工并交付合格的项目给甲方的日期： 2024年 月 日前

总共工期不超过15日历天。如遇不可抗因数（如雨、雪、大风）工期顺延。

四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及义务

1、向乙方及时提出项目任务要求。

2、甲方按约定组织验收。

3、按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应具备项目相应的资质和履约能力；负责合同履行，按要求组织实施项目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项目任务。

2、按甲方要求进场实施项目，并提前组织好半成品的采购、运输、保护等工作。

3、按项目安全规范的规定，采取项目安全保护等技术措施，确保现场项目人员及第三者安全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4、负责现场物品的保卫工作，若有物品损坏或丢失，照价赔偿。

5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实施项目，确保项目质量和合同工期。

6、项目完工后及时清运垃圾，做到工完场清，垃圾清运到有关部门确定的合法地点，不得随意倾倒。

7、自行组织实施承揽任务的各项条件（如水电、人工、材料等）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，应当支付乙方全额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完成项目的承揽任务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乙方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、相关规定的，乙方应承担重新设计、制作、安装等的责任，因此而导致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因实施承揽任务所产生的责任的承担

（一）在实施承揽任务过程中，乙方必须严格按规范的劳动操作规范进行生产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安全事故，由乙方全部负责，均与甲方无关。

（二）乙方实施承揽任务及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，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定，如有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实施承揽任务及成果应符合安全标准，不存安全隐患。

（四）甲方实施承揽任务及成果而产生的纠纷（商标、肖像、广告词）由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。

七、质保期及相关服务

项目质保期三年，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起算。质保期内，非人为损坏乙方免费维修（不含内容更换），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维修服务，酌情收取成本费用。

八、其他：

（一）本合同在双方均签署后即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（三）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 法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